

[英] 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 著

黄水乞 译



毛 姆

人生的枷锁[®]

Of Human
Bondage

毛姆用冰冷的笔触描绘了所有人平庸的一生。
我们努力地挣脱某一个枷锁，然后徒然发现自己被套入另一个枷锁之中。

第一道枷锁：盲目的信仰；第二道枷锁：自卑的虚荣；

第三道枷锁：艺术的妄想；第四道枷锁：爱情的魔障。

APRSTIME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[英] 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 著

黄水乞 译

人生的枷锁

下

© f H u m a n
B o n d a g e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生的枷锁/(英)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著;黄水乞译.—合肥:
安徽文艺出版社,2017.8

(毛姆文集)

书名原文:Of Human Bondage

ISBN 978-7-5396-6172-8

I. ①人… II. ①威… ②黄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
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90982号

出版人:朱寒冬

责任编辑:韩露 刘畅

装帧设计:张丽娜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址: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 邮政编码:230071

营销部:(0551)63533889

印制: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:(010)51645685
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23.25 字数:650千字

版次: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59.00元(全2册)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OF HUMAN BONDAGE



高高国际 出品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



W. Somerset Maugham

从那以后，他天天和她见面。他开始上茶馆去吃午饭，但是米尔德里德制止他，说是这样会引起女招待们的闲话。因此，他只好满足于用茶点，然而他老是在附近等着陪她一道走到车站；他们每周出去上一两次馆子。他送给她一些小礼物：金手镯、手套、手帕之类。他虽然花费颇大，入不敷出，可是没法子，给她东西她才显出点热乎劲儿。她知道一切东西的价格，一分礼物，一分感激。他不在乎这些。当她主动吻他时，他高兴得忘乎所以，也顾不得考虑自己付出多大代价才赢得她的欢心。他发觉她星期天待在家里很无聊，于是他早晨到赫尔内希尔去，在街口接她，然后陪她去做礼拜。

“我老想上一次教堂，”她说，“它气势非凡，是吧？”

然后她回家吃饭，他在旅馆里随便将就一餐。下午，他们又上布罗克韦尔公园散步。他们之间没有多少话说。菲利普特别害怕她感到厌烦（她极容易烦），便绞尽脑汁，想出许多话题。他意识到他们对散步都不感兴趣，可是又舍不得离开她，只好尽量多走一会儿，直到她累了，发脾气为止。他知道她不爱他，而他却想从她那儿得到爱情。他的理智告诉他，她的天性里不存在这种爱情：她冷若冰霜。他对她虽然没有提出要求的权利，可是却身不由己。既然他们更加亲近，他觉得更难以控制自己的脾气了。动不动就发怒，止不住口

出怨言。他们动辄就吵架，她便一段时间不跟他讲话。结果他不得不在她的面前俯首听命。他为自己如此丧失尊严而生气。一旦看见她与茶馆的任何男人谈话，他便醋劲儿十足，而当他嫉妒时便控制不住自己了。他经常故意当众羞辱她，然后悻悻而去，可到了晚上却在床上辗转反侧，悔恨交加，度过一个不眠之夜，第二天又上茶馆哀求她饶恕。

“别生我的气，”他说，“我太喜欢你了，所以不能够控制自己。”

“总有一天你会做得太过火的。”她回答道。

他急于到她家去，这样，他们之间这种更亲密的关系，比起她在工作时间里所偶然结识的人来便略胜一筹了。可是她不让他上门。

“我姑妈会觉得莫名其妙的。”她说。

他怀疑她的拒绝只是由于不想让他见到她姑妈。米尔德里德声称她姑妈是个有身份的寡妇，丈夫是专业人员（在她眼里，专业人员就是有身份）。她自己也不安地意识到，这个妇人很难称得上身份高贵。菲利普揣测她充其量只不过是个小商人的遗孀。他知道米尔德里德是个势利小人。然而他觉得自己无法向她表示：她姑妈即使身份多么平庸他也不在乎。

最凶的一次吵嘴发生在一天晚上他们吃饭的时候，她告诉他有个男人请她一块去看戏。菲利普黯然失色，脸色又冷酷又严厉。

“你不会去吧？”他问道。

“为什么不去呢？他是个很有教养的人。”

“我带你出去，你喜欢上哪儿都行。”

“这是两码事。我不能老是跟你一个人呀，况且，他让我自己定个日子。当我不跟你出去时，我只跟他出去一个晚上。这对你毫无影响。”

“假如你还有点自爱之心，稍有感激之情，就决不会去的。”

“我不知道你说的‘感激’是什么意思。假如你指的是给我的那

些东西，你可以拿回去，谁稀罕！”

她的话有时很刻薄。

“老是跟你出去没什么意思，总是‘你爱我吗？你爱我吗’？问得人都腻了。”

（他知道再问下去是愚蠢的，可是他非问不可。）

“没错，我是喜欢你的。”她常这么回答说。

“只是这样？可我一心一意地爱你呀。”

“我不是那种人，我不擅花言巧语。”

“要是你知道一个词就能使我多么快乐就好了！”

“嗯，我的老话是：请你不要苛求，不喜欢时也得忍着点。”

可是有时她表白得更坦率，当他问及这个问题时，她回答道：

“哦，别再这样问下去了。”

而后，他绷着脸不吭声。他恨她。

而现在他说：“好吧，假如你是这么想的，我真不知道你为什么
要屈尊跟我出去。”

“这不是我要的，这你最清楚，是你要我出去的。”

这句话强烈地伤了他的自尊心，他气愤地回答：“你以为我只配在没人邀你时请你吃饭、看戏，而一旦来了个什么人我就得见鬼去吗？多谢你了，我被人利用够了。”

“任何人都不能这样对我说话，我要让你看看我多么想吃你的臭饭！”

她站了起来，披上外套，疾步走出餐馆。菲利普仍然坐着。他决定一动也不动地坐着。可是过了十分钟，他又跳上出租马车去追她。他估计她会搭公共汽车到维多利亚火车站，因此他们将大约同时到达。他见到她在站台上，便避开了她的视线，乘同一列火车到赫尔内希尔。他打算待到她踏上回家的路，避开不了他的时候才和她说话。

她一拐出灯火通明、车马嘈杂的大街，他就赶了上来。

“米尔德里德！”他喊道。

她继续往前走，既不看他一眼也不回答。他又喊一声，她才停下来面对着他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我看见你在维多利亚车站徘徊。为什么还来缠我？”

“我太对不起你了，你能原谅我吗？”

“不，我讨厌你的脾气和嫉妒心。我不喜欢你，从来就没喜欢过你，永远也不会喜欢你。我再也不想跟你来往了。”

她匆匆地往前走，他只好快步赶上。

“你从来不体谅我，”他说，“当你一个人不在乎时，你尽可以显得高兴、温和，可是当你像我这样堕入情网时，就难了。可怜我吧，你不喜欢我，我并不在乎，毕竟不能强求，我只要你让我爱你。”

她不讲话，继续往前走。眼看离她住的房子只剩下几百码了，菲利普感到揪心的痛苦。他低声下气，语无伦次地倾吐爱情和忏悔。

“只要你原谅我这一回，我保证再也不会让你受委屈。你愿意跟谁出去就跟谁出去，如果你有空，想跟我出去那我再高兴不过了。”

她又停下来，因为他们已经到了那个街口，他们总是在这儿分手。

“现在你可以走了，我不要你走到我的家门口。”

“你要说你原谅我，我才走。”

“我对这一切感到太厌倦。”

他犹豫了一会儿，因为他本能地觉得他能说一些话来打动她的心。但这些话要说出口连他自己都感到恶心。

“太残酷了，我真受不了。你不知道一个跛脚的人心里是什么滋味。你当然不喜欢我，我不能指望你喜欢我。”

“菲利普，我不是这个意思，”她赶忙回答说，声音里突然带了几分怜悯，“你知道不是这么回事。”

现在，轮到他演戏了，他压低嗓门，带着沙哑的声音说：

“唉，我已有这个感觉。”

她握住他的手，望着他，两眼泪汪汪。

“我向你保证这对我无关紧要。除了起初的一两天，以后我就不再想起你的跛脚。”

他保持阴郁、悲哀的沉默，要让她认为他激动得说不出话来。

“菲利普，你知道我很喜欢你，只是你有时候太令人难堪了。我们和好吧。”

她将双唇向他凑了过去，他舒了一口气，吻了她一下。

“现在高兴了吧？”她问道。

“高兴极了。”

她向他道了晚安，赶快回家。第二天，他带来了一块带饰针的小怀表给她别在衣服上。她一直想买这种表。

可是三四天以后，当她替他上茶点时，她对他说：“记得那天晚上向我做的保证吗？你说的话还算不算数？”

“算呀。”

他非常明白她的意思，心理准备着如何对付她下面的话。

“因为今天晚上我要和上次告诉你的那位先生出去。”

“好吧，希望你玩得痛快。”

“你不吃醋吗？”

他如今能够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了。

“我不喜欢你这样，”他微笑说，“可是我尽量不使自己变得更加讨厌。”

她对这次约会很激动，滔滔不绝地谈论着。菲利普不知道她是有意使他难受呢还是出于无情。他习惯于想起她的愚蠢，以宽恕她的残忍。她很迟钝，竟然没意识到自己正在伤他的心。

“爱上一个既没想象力又没幽默感的女孩子真没意思。”他边听

边想。

但是这些缺点使他原谅了她，他觉得假如他不意识到这一点，就永远也不能原谅她所加之于他的痛苦。

“他买了蒂沃利剧院的票，”她说，“他要我选择，我便选了这剧院。我们打算在皇家咖啡馆用餐。他说这是伦敦最豪华的地方。”

“他可是个十足的绅士。”菲利普想，但是他咬紧牙关，一声不吭。

菲利普到蒂沃利剧院去，看到米尔德里德跟一个年轻人坐在正厅头等座的第二排，年轻人油头滑脑，穿戴整整齐齐，样子像个推销员。米尔德里德戴着一顶黑色宽边女帽，上面插有鸵鸟羽毛，打扮挺得体的。她正带着菲利普所熟悉的默然的微笑倾听东道主的谈吐。她没有轻松愉快的表情。只有荒唐滑稽的笑话才能引起她哈哈大笑。然而菲利普可以看出她兴致勃勃。他酸溜溜地暗自寻思，那位外表潇洒、性情快活的同伴跟她正是天生的一对。她那不活泼的气质使她赞赏喧闹的人。菲利普喜欢探讨问题却不擅长闲聊。他赞赏他的一些朋友是畅快诙谐的大师，譬如劳森。而他的自卑感使他既腼腆又别扭。他感兴趣的东西，米尔德里德感到厌烦。她期望男人谈论足球和赛跑，可他对这两者一窍不通。他不懂得令她发笑所需要的时髦话。

印刷品一直是菲利普崇拜的，现在为了使自己变得风趣些，他一个劲儿地阅读起《体育时报》来。

菲利普不愿沉溺于这样的恋情中，它使自己变得憔悴不堪。他深知人生的一切都是虚幻的，因此，这种恋情总有一天也会熄灭的。他热切地盼望这一天的到来。爱情犹如心脏里的一只寄生虫，依靠他的生命之血来滋养维生。爱情如此强烈地吸引他，以至于他对其他的一切都毫无兴趣。他习惯光顾詹姆斯街公园，以获得无限的乐趣，他常常坐下来观赏在蓝天衬托下的树枝。它宛若一幅日本版画，他发现美丽的泰晤士河上的驳船和码头对他有无穷的魅力。伦敦变幻无穷的天空，使他心灵里充满着五光十色的愉快的幻想。可是如今美景对他毫无意义。米尔德里德不在身边，他便感到心烦意乱。有时他想通过看画聊以自慰，可是他走马观花似地走过国家美术馆的画廊，却没有一幅画能唤起他的激情。他不知道还会不会对以前所热爱过的东西感兴趣。他喜欢读书，可现在书本却索然无味；业余时间他在医院俱乐部的吸烟室翻阅着无数的期刊。这种爱情简直是折磨，他怨恨自己堕入情网，成了爱情的囚犯。他渴望自由。有时，他清晨醒来，什么感觉也没有；他的灵魂在雀跃，以为他自由了，不再恋爱了。可是过了一会儿，当他彻底地醒过来时，痛苦犹存，他知道他并没有根治它。尽管他疯狂地思念米尔德里德，却鄙视她。他想，世界上再没有比又是爱慕又是鄙视更痛苦的了。惯于探索自己的感情状态的菲利普不断地

解剖自己，得出的结论是：只有把米尔德里德当情人，方能根治这种堕落的恋情。他欲火中烧，如饥似渴，假如这点能得到满足的话，他便能从束缚他的难忍的锁链中挣脱出来。他知道米尔德里德对这方面一点儿也不感兴趣。当他热烈地吻她时，她本能地厌恶地躲开他。她没有这种欲望。有时他谈起在巴黎的风流韵事试图让她嫉妒，可是这些也不能引起她的兴趣。有一两回，他坐在茶馆里别的桌位，假装跟其他端茶的女招待调情，可是她完全不在乎。可以看得出她不是装出来的。

“下午我没坐在你的桌位你不怪我吧？”有一回陪她到火车站时他问道，“你的桌位好像都客满了。”

这话并不符合事实，可是她也不争辩。即使他对她故意冷淡也毫无作用，只要她假装有点儿在意，他也许会感激的。一句嗔怪的话也足以对他心灵给予极大地安慰。

“我认为你很傻，天天坐在同一个桌位，你应该时时光顾其他女招待。”可是他越来越相信让她完全委身相就，是他获得自由的唯一途径。他好比一个中了妖术而变形的年迈的骑士，寻找着恢复原状的灵丹妙药。菲利普只有一线希望。米尔德里德很想去巴黎。巴黎对于她，犹如对大多数的英国人一样，是个时髦欢乐的中心：她听说过罗浮商场，在那儿，你只要花上大约在伦敦的一半的价格，便能买到很时新的东西。她的一个女友在巴黎度蜜月整天待在罗浮。况且，天啊，她跟她丈夫在那儿时总是到第二天凌晨六点才睡觉。什么红磨坊啦等等，说不清楚也道不尽。哪怕她满足他的欲望，只是为了实现自己赴巴黎的愿望而付出的一种不得已的代价，菲利普也不在乎，只要能满足他的情欲。他曾经有过灌醉她的疯狂的惊人的念头。他硬劝她喝酒，希望使她兴奋，但是她不喜欢喝酒。虽然她喜欢叫他点香槟酒，那也是因为这样看起来大方，但是她喝酒从来不超过半杯。她喜欢原封不动地留下漫边儿的一大杯。

“向招待显示显示你的身份。”她说。

当她好像比平常更亲热时，菲利普瞅准个机会把这事儿提了出来。三月底菲利普要参加解剖学测验。再过一周就是复活节，米尔德里德将有三天假。

“我说呀，到时候去巴黎怎么样？”他提议道，“我们可以痛痛快快地玩它几天。”

“那怎么行呢？要花很多钱。”

菲利普已想过了，至少要花二十五镑。这对他来说是一大笔钱，但他乐意为她花完最后一个便士。

“这有什么关系？答应吧，亲爱的。”

“有比这更荒唐的事吗？我倒想见识见识。我不能跟一个未和我结婚的男人去呀，亏你想得出来。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？”

他夸大了和平大街的繁华和牧羊女游乐场的富丽堂皇，描绘了罗浮宫和旧货商场，谈起夜总会、修道院以及许多外国人常涉足的地方。连他蔑视的巴黎的另一面也被他绘声绘色地瞎吹一通。他怂恿她跟他一块去。

“你说你爱我，可是假如你真爱我，为什么你不想跟我结婚，你从未向我求婚。”

“你知道我没有钱结婚，毕竟我现在才上一年级，在六年内我一便士也挣不了。”

“唉，我不怪你。你就是跪下来向我求婚我也不会嫁给你。”

他已不止一次想到结婚，可是这是他所不敢跨越的一步。在巴黎他便形成了婚姻是可笑的市侩习俗的看法。他还认为终身的婚姻会毁了他。他有着中产阶级的本能，和女招待结婚对他说来似乎是可怕的。一个平庸的妻子将妨碍他找到像样的职业。况且，他的钱只够维持到毕业，即便不生小孩，他也养不起一个妻子。一想起克朗肖受

那个下流的懒女人的拖累，他便惊恐万状。他预见得到虚荣心强、脑子庸俗的米尔德里德将会变成啥样子——跟她结婚是不可能的。可是，他只是依据自己的理智行事。他觉得无论如何应该占有她；假如不跟她结婚就不能搞到手，那他就结婚，将来的事情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，也可能以灾难告终，但他不介意。他一有了什么主意便老摆脱不掉，再也想不起别的。他有一种不寻常的本领：能说服自己相信执意要做的事都合乎情理。他发觉自己推翻了反对结婚的一切明智的论点。他发现每天都对她更加钟情；而他那未得到满足的恋情却变成怨和恨。

“真的，假如我跟她结婚，我非要她偿还我所忍受的一切痛苦不可。”他自言自语道。

终于他再也忍受不了这种痛苦了。一天晚上，他们在索霍街的小饭馆，吃完了饭之后（他们最近常去那儿），他对她说：“喂，你前天对我说假如我向你求婚你也不会答应。这话算不算数？”

“算呀，怎么啦？”

“因为没有你我可活不了，我要你永远在我身边。我想把这件事忘了，可是办不到。现在更忘不了啦，我要你跟我结婚。”

她读过太多通俗小说了，懂得如何应付这一场面。

“菲利普，我确实很感激你，对你的求婚感到受宠若惊。”

“哦，别来这套废话。你要和我结婚，是吗？”

“你认为我们会幸福吗？”

“不会。但这有什么关系？”

这些话几乎是违背他的本意说出来的，她大吃一惊。

“你这个人很怪，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和我结婚呢？那天你还说没钱结婚呢。”

“我差不多还剩下一千四百镑。两个人一块生活几乎跟一个人过日子一样省钱。这样可以勉强维持到我毕业以及得到医院的委任。那